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0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吳義賢

被告 莊朝明即天璽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1,0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5,6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、110年8月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第1筆50萬元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9日起至114年10月19日止，第2筆50萬元借款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9日起至115年8月9日止，

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均按央行小規模營業人貸款專案
融通利率加碼0.9%固定計息，目前為年息2.723%，如未按
期攤還本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並視為
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、
第2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
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
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與授信約定書各2份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、催繳通知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
料查詢單、催收款項呆帳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各1份影本為
證；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；堪認原告
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依職權確定本
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蔡儀樺